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55號

原告 敖力元

被告 許宗駿

訴訟代理人 陳君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刑事第二審簡易程序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捌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四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【見本院112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6號卷（下稱附民卷）第5頁】，嗣變更請求之本金為11萬9,765元（見本院卷第174頁），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3日19時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自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急診室前道路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臺北市士林區雨聲街交岔路口，欲左轉進入雨聲街時，本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

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而跨越分向限制線逆向行駛，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沿臺北市士林區雨聲街東往西方向行駛，並在該交岔路口停等紅燈，見狀閃避不及，系爭機車前車頭因而遭被告駕駛之上開自用小客車前車頭撞擊，致原告人車倒地，並受有頭皮鈍傷、頸部其他特定部位挫傷、雙側性肩膀挫傷、左側腕部挫傷、右側膝部挫傷、下背和骨盆挫傷、左手第一掌腕關節半脫位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，又因系爭傷害必須搭乘計程車就醫治療、無法上班，復受有相當之身體及精神上痛苦，且系爭機車亦因本次事故受損無法修繕而報廢，致原告無代步工具可使用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醫藥費用1,240元、遭扣薪5日之薪資損失7,500元、如附表所示代步費用3,815元、系爭機車損失1萬5,000元、精神慰撫金9萬2,210元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9,7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及請求之醫療費用1,240元、111年2月7日及14日就醫之代步費用655元均無意見，但依勤務表可知，原告於事發後2天即正常上下班，且縱認確有因傷請假，依法公司就病假應給予半薪，不應由被告賠償；復原告依醫囑請假未上班之5日期間搭乘計程車前往工作地點之費用，不應由被告負擔，又原告於休養5日後並無特殊理由須以計程車代步，仍可透過其他交通工具替代；且系爭機車於事發當時車齡已達17年，並無殘值，被告毋庸賠償；另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數額過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

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間、地點，疏未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，貿然左轉而跨越分向限制線逆向行駛，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，系爭機車亦因而受損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29頁）；而被告因前開行為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審交簡字第317號判決被告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50日，檢察官上訴後，本院以112年度交簡上字第3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乙情，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卷宗查核屬實，是原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而受有系爭傷害，系爭機車亦因而受損，則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(二)原告得請求之金額：

1. 醫療費用：原告因系爭傷害前往醫院就診，支出醫療費用1,240元，有原告提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可佐（本院卷第48-50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，應屬有據。
2. 薪資損失：原告因系爭傷害經醫師診斷認為應休息5日，請假5日期間遭任職之禾安保全公司扣薪7,500元等情，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（陽明院區）111年2月3日診斷證明書、禾安保全員工111年2月薪資明細表、禾安保全公司111年2月份勤務表、員工請假單等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4頁、第114頁、第146-150頁），足證原告前開主張並非無稽，堪予採信。至被告雖辯稱病假應由公司給予半薪云云，然原告確因系爭傷害請假5日，因此遭扣薪7,500元，有上開證據足稽，被告此辯無解於原告所受損害之認定，而不足採。是原告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3. 代步費用：
 - (1)原告因系爭傷害而有就醫必要，並於111年2月7日、14日回診接受治療，有前開日期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

據、乘車收據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48-50頁、第56頁、第60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則原告請求附表編號3、4、16、17所示代步費用655元，為有理由。

(2)系爭機車於本件事後已無法修復，並經報廢，有註記系爭機車環保回收轉報廢之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存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60頁），堪認原告主張因被告過失行為致其喪失代步工具，必須另覓交通工具而支出費用等語為真。本院審酌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中「雙側性肩膀挫傷、左側腕部挫傷、右側膝部挫傷、下背和骨盆挫傷、左手第一掌腕關節半脫位等傷害」等傷勢，已然影響原告之行動能力，確實暫時不宜使用大眾交通工具，以避免碰撞、推擠而不利復原，則原告提供如附表編號6至15、18至24所示乘車收據（本院卷第56-60頁），請求被告給付111年2月9日至13日、同年月15日至18日間搭乘計程車之代步費用共計2,660元，應為有據，且請求金額尚屬合理，應予准許。

(3)至原告雖同時請求給付伊於111年2月5日、8日前往工作地點義務協助代班同事所支出、如附表編號1、2、5所示之代步費用共計500元云云，惟原告以醫囑建議伊於111年2月4日至8日休養為由請假，並因而請求被告賠償該段期間遭扣薪之損失，則伊在此請假未支薪期間，因己身另有考量猶仍前往工作地點，以致產生交通費用，理應自行負擔，而不得要求被告負責賠償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，為無理由。

4. 系爭機車之損失：系爭機車因本件事後受損，無法修復，以致報廢，業如前述，則原告自得就其所受損害請求被告賠償。而原告固以偉鉅車業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為據（本院卷第100頁），請求被告賠償1萬5,000元云云，然為被告所爭執，而系爭機車業經報廢，故已無從由其車況、里程數、改裝情形判斷前開估價是否合理，是關於損害之數額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判斷之，本院認原告得請求賠償之範圍，應以系爭機車出廠價額，扣除折舊後之價額為限。原告主張以7萬8,000元購入系爭機車，並提出估價單以資佐證

(本院卷第100頁)，而系爭機車係於95年出廠，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-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120頁)，參諸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折舊率為536/1000，且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9/10，而系爭機車於本件事故發生之111年2月3日，已出廠逾3年，是系爭機車於本件事故時之折舊後價值應為7,800元(計算式：7萬8,000元 $\times$ 1/10=7,800元)，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車損價額為7,800元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5. 慰撫金：

(1)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程度、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(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、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

(2)本院審酌原告係中國海專畢業，已婚，現從事保全工作；被告高中畢業，已婚，惟與配偶分居而獨力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，目前從事兼職接案打工(本院卷第155頁、第158頁)，以及兩造之財產收入(本院卷第155頁、第158頁、限閱卷)、原告所受傷勢、被告過失情節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就系爭傷害得請求賠償精神上之損害在3萬元範圍內，應屬適當，為有理由，逾前開金額之請求，則屬過高，應予駁回。

(三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

5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有明文。本件屬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則原告請求經准許部分（醫藥費用1,240元、薪資損失7,500元、代步費用3,315元、系爭機車之損失7,800元、慰撫金3萬元，合計4萬9,855元）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2年3月14日起（見附民卷第3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萬9,855元，及自112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判決於本院宣示判決時，即告確定而具執行力，並無再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佳純

法官 劉逸成

法官 蘇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黎隆勝

附表

編號	日期	金額（新臺幣）	車號
1	111年2月5日	150元	TDN0228
2	同上	190元	EPA-823
3	111年2月7日	160元	TDF1672
4	同上	170元	TDD3069

5	111年2月8日	160元	TAG-661
6	111年2月9日	155元	TDD5680
7	同上	170元	TDD8956
8	111年2月10日	155元	617-8D
9	同上	220元	TDD3501
10	同上	90元	TDU5730
11	111年2月11日	155元	855-N9
12	同上	160元	TDH8815
13	111年2月12日	150元	TDD1615
14	同上	155元	TDG1051
15	111年2月13日	150元	786-7C
16	111年2月14日	165元	TDN3500
17	同上	160元	895-8C
18	111年2月15日	155元	903-D5
19	同上	160元	TAV-532
20	111年2月16日	155元	970-A9
21	同上	160元	TDF2555
22	111年2月17日	155元	273-K3
23	同上	165元	TDP8189
24	111年2月18日	150元	TDL5069